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该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所持股份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无关的问题，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九、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问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15:00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01-0-1501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建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五、相关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实施流程；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频率、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程序；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案；
  - 1.12 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情况，宣布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主持人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 议案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 亿股的 1.3%。

各位股东可对本议案所列示的子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实施流程；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频率、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程序；
-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
- 1.08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案；
- 1.12 激励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议案二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

---

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